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1年8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111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案(1102A0306)決議，教學資源中心自111年8月1日起組織編制異動為教學資源組，先予敘明。

二、承上，擬配合修訂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及其他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三點實施方式所示教材上傳時間，由開課一周前修正為一個月前。

(二)第四點、第五點所載之教學資源中心修訂為教學資源組。

(三)第四點、第五點所示徵件時程，由每學期修正為每年。

(四)第五點獎勵及補助原訂補助業務費及教學助理(TA)，修正為補助業務費，並得優先補助USR團隊所推出之課程。

三、檢附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計畫辦公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修正法規用語後重新呈核。

計畫辦公室：  
如奉核後，敬請提送電子檔至本辦公室備存。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張奕儂** 0831  
1142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林家羽** 0905  
1407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 **朱玟霖** 0831  
1152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陳月鳳** 0905  
1550

教務長 **賴秋庚** 0831  
1505

研究發展處  
處長 **葉彥良** 0906  
0939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906  
1411

組員 **蔡沛珊** 0831  
1331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專員 **漳嘉美** 0905  
1556

秘書 **高明裕** 0906  
1105

裝

言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實施方式：</p> <p>(一)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u>開課前一個月</u>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p> <p>(二) 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 18 小時課程(含 9 小時線上影片及其他教學內容)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p> <p>(三) 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p> <p>(四) 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u>上課前</u>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p> <p>(二) 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 18 小時課程(含 9 小時線上影片及其他教學內容)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p> <p>(三) 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p> <p>(四) 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p>	<p>1. 修正執行時程。</p> <p>2. 補充說明：本校主要以中華開放教育平台為課程上架平台，該平台須於開課一個月前上架課程，故修正時程為一個月。</p>
<p>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u>網</u>每<u>學</u>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 分鐘課程影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p>	<p>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u>中心</u>每<u>學</u>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 分鐘課程影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p>	<p>1. 因應組織編制異動，修正單位名稱。</p> <p>2. 修正徵件時程。</p>
<p>五、獎勵及補助：</p>	<p>五、獎勵及補助：</p>	<p>1. 現行補助方式不另提</p>



<p>(一) 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p> <p>(二) 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u>組</u>視當年度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p> <p>(三) 教務處教學資源<u>組</u>每年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u>若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USR團隊，所推出相關課程，得優先進行補助。</u></p> <p>(四) 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1.5倍，以資獎勵。</p>	<p>(一) 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p> <p>(二) 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及<u>教學助理(TA)</u>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u>中心</u>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p> <p>(三) 教務處教學資源<u>中心</u>每學期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p> <p>(四) 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1.5倍，以資獎勵。</p>	<p>供教學助理(TA)。受補助教師可於業務費內編列工讀金，聘任兼任助理協助教學。</p> <p>2. 因應組織編制異動，修正單位名稱。</p> <p>3. 修正徵件時程。</p> <p>4. 依據111年6月21日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架構第二次討論會議記錄辦理。配合本校推動社會責任制度，鼓勵教師開設社會責任相關磨課師課程。</p>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106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382 號函頒

- 一、本校為因應新型態數位學習模式，配合教育部推動開放式線上學習，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教師製作之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教學內容以影片為主，可輔以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測驗、點名、討論、繳交作業、評量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三、實施方式：
  - (一)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開課前一個月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磨課師平台。
  - (二)學生透過本校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每學分至少製作 18 小時課程(含 9 小時線上影片及其他教學內容)為原則，學生必須於上課日起至教師指定之修課期限內完成。
  - (三)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
  - (四)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
- 四、申請方式：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每年公告徵件，課程需填寫申請表，內容包括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課程內容影音規劃、2 分鐘課程影片，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開課，申請表件如附件。
- 五、獎勵及補助：
  - (一)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審查通過後每位教師得申請業務費協助教學，並由教學資源組視當年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
  - (三)教務處教學資源組每年提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評定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案經費支應。已獲教育部或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本補助。茲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 USR 團隊，所推出相關課程，得優先進行補助。
  - (四)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以資獎勵。
- 六、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完成選課程序，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取得該課程學分。
- 七、權利及義務：

- (一) 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磨課師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 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三) 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於合理範圍內使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或由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另以決議定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